



台湾

许茹

混合着青草和汗水的气息  
是我记忆中的你的味道

# 牛仔与小姐

I247.5  
3605

# 牛仔与小姐

许 鳌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晓 涛**

**封面设计:文 苑**

**习习香尘系列**

**牛仔与小姐**

**(台湾)许 茗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8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

**ISBN 7-204-03243-8/I·557 定价:9.80 元**

# 第一章

客厅中的气氛一阵沉闷，冯炮殉无聊得很，不自觉的动了两下腿，希望这个难熬的时刻能快点过去，她也才好换去这一身让她别扭得不得了的套装。

毕竟这种高贵得要命而且又正经八百的打扮，实在不适合她。

“小殉，我刚才打的话你都听到了吗？”冯千俊声色严厉的说道。

冯炮殉竟似遁入自己的思绪当中，对于冯千俊的话根本没听到耳朵里。

坐在她旁边的冯克南见情形不对，赶忙用手肘推了推她。

“啊……”炮殉这才有如大梦初醒，不过她完全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事，而她老爸到底问了她什么问题啊？

“小殉，爸爸在问你回国之后有什么计划呢？还是要再回去攻读博士学位呢？”冯克南一边使眼色，暗示殉殉要小心回答。

殉殉面有难色的看了看这两人，她心想要她再回美国去读书，简直比剥了她的皮还要痛苦。可是留在国内，去老爸的公司上班，那种朝九晚五的生活，却也不见得好上多少。她一颗小脑袋瓜子机灵的转动着，希望能够找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怎么样？你倒是回答啊？”冯千俊等得颇不耐烦。

“这个问题，我还没想过，让我想想再回答你，反正也不急嘛！让我先玩个一年半载再说吧。”殉殉知道这么说一定会让老爸生气，可是她已经为了他作那么多牺牲，难道他就不能体谅一下她吗？

去美国读书、把自己打扮成这么老土的模样，哪一样不是为了讨他欢心呢？为了老爸的希望，殉殉觉得自己都快被逼得透不过气了！

但是此事攸关她的未来，却是一点也不能马虎的。

“气死我了！你这个死丫头，个性一点都没改。原以为把你送到国外去念书，能让你变得端庄、贤淑一点，没想到回来还是这个死样子。如果你想不出以后要干么的话，就去把婚结一结算了！省得每天给我惹麻烦，让我一张老脸不知摆到哪去才好！”

冯千俊气得要命，这个女儿他真是一点办法也

没有，从小到大就给他找麻烦，原以为让她留学回来能像话一点，没想到还是这个死模样，让他不禁怒火上升。

“我哪里不像话？我穿的人规人矩、坐的也人规中矩，我有哪一样不符合你的要求嘛！你干么老是要鸡蛋中挑骨头呢？”殉殉心想自己所作的转变，老爸一点也不领情，那岂不是白下功夫了吗？所以不自觉中，她的话也就说得比较大声了。

冯千俊瞧了殉殉一眼，没错，她现在身上穿了一件中规中矩的套装、头发也梳得正正常常的，和她以前那副太妹的打扮有如天壤之别。可是在他背后呢？殉殉就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了，她还以为这副虚把戏可以瞒得了谁？

“你以为在我面前演戏就能把我瞒骗过去吗？我是老了，但我也还不是老糊涂！”

“老爸，我看你是多操心了。我真的已经改头换面了，不信的话，你问问大哥。”殉殉眼见无法取信于老爸，只好端出老哥这张救命牌。

“我……开玩笑！我都不知道，可没办法帮你作证。”冯克南诡诈的笑了笑，这淌浑水，他可不要蹚。

殉殉把老爸当成老糊涂，但是他知道老爸可精

得很，不管他们兄妹两个玩什么把戏，根本就逃不过老爸的眼睛！

“冯克南！你这个没有义气的东西，小心我把你的罪状揪出来。你别以为在老爸面前装成一副彬彬有礼的样子，就能抹去你那些背地里的风流臭帐！”  
殉殉出言威胁。

冯克南则耸耸肩，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

其实冯克南在外面那些风流韵事，冯千俊岂有不知的道理？但是这个儿子向来没出过什么乱子，就算玩也玩得有分寸，不像他这个女儿让他头痛至极。

“你闭嘴！总之，你如果不去公司上班的话，你就准备嫁人去了。”冯千俊丢下这句话，就气呼呼的上楼去。

殉殉睁着她那双圆滚滚的大眼睛，怒气冲冲的看着这个不念兄妹之情的冯克南。

他则耸了耸肩，好像一副自己也无能为力的模样。

“你看吧！叫你说句好听的让老爸开心，什么事都好说，你却偏偏要跟他唱反调。”冯克南无可奈何的摊了摊手。

殉殉气得牙痒痒的，没想到她这次回国作的这

出戏，老爸一点都不领情。

“冯克南，你这个伪君子！人前一套、人后一套，这把戏你最会耍，还把老爸要得团团转。算你厉害！”

殉殉生气的站了起来，故意用她那三寸高的高跟鞋踩过冯克南的脚。

她生气的摇摇晃晃的走上楼梯，似乎对这窄裙、细跟高跟鞋不太习惯，走起路来的样子说有多怪就有多怪。

冯克南无可奈何的笑了笑，老妹从前就最让人伤脑筋，现在大概也好不到哪去。

话虽是这样说，但他总不能莫名其妙就看着这个宝贝老妹嫁给某个张三、李四，他可得想个办法来帮帮她，而且还能惹恼老爸才行。

殉殉一进到房间，就用力的把门给关上，她气恼的坐在床上，把那双上万元的高跟鞋随便一脱。

看了看化妆镜中的自己，中规中矩的妆、三件式的套装窄裙、老气得要命的发型，她自认已经尽其所能的把自己改造成老爸心目中理想的形象，没想到他还是不满意，还是对她挑三捡四的！

一想到老爸竟然威胁要把她给嫁了，她生气的想把头上那顶老气的假发给扯下来。

这时候，传来一个有礼貌的敲门声，她心想会不会是老爸跑来突击检查了？她连忙从床上跳起来，快速把自己的仪容给打点好。

谁教她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她这个老爸呢？

“请进！”她慢条斯理的说着。

门一打开，进来的不是冯千俊，倒是刚才阵前倒戈的冯克南。

“原来是你！怎样？想来看你老妹的笑话啊？”殉殉一脸老大不高兴的模样。

从小，老爸就认为儿子样样好，不但能力好、品貌出众，更是他冯氏企业的明日之星。而自己呢？充其量只是一根草，常常惹麻烦、交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是冯家最上不了台面的人物。

虽然殉殉很敬佩冯克南，不过她对于他那副自以为是风流种子的死德行，可是一点也不以为然。

“小殉，我来这边不是和你斗气的。我是来帮你解决问题的！”冯克南拉了张椅子坐了下来。

殉殉在她老哥的面前，就把自己的真面目给露了出来，一双腿跷得老高，一点坐相也没有。

“解决问题？怎么解决？老爸这下子那么生气，

我就是想逃回美国也没办法，这下子我真的会被他随随便便给嫁了出去。”殉殉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她老爸生气。

“你自己是不是也该检讨、检讨呢？以前你在国内交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也就算了，到了外国竟然学人家去飞车、学人家去吸毒、去不良场所，三天两头就被揪到警局里，老爸怎么可能会受得了呢？”

“我哪有？我是好奇而已嘛！我不是真的想吸大麻，也不是真的要去飙车的，我只是……我只是……”炮殉停了下来，她原本想说只是想引起大家对她的注意、引起大家对她的关心，可是她还是硬生生的把这些话给吞了下去。

“总之！你现在到底要怎么办呢？我看老爸的样子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

“我本来想逃回美国的，可是老爸一定会断开我的经济源，到时我非得客死异乡不可。大哥，这一次你一定要救救我！”殉殉软下口气，对冯克南苦苦哀求。

“办法不是没有，可是要看你肯不肯做！如果你达成使命的话，老爸一高兴，肯定会对你们大赦，到时你将功赎罪，他老人家只有高兴的份。”

“你快说、你快说，到底有什么办法呢？”殉殉

心想这下子总算有救了。

“你来帮我搞定一笔生意，把冯氏企业属于她的一块地给买过来。”

“什么？你要我做生意？有没有搞错啊？”殉殉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笔生意可没你想的那么简单，如果你答应的话，刚好可以离开家中一阵子，等老爸气头过了，而你又顺利把土地收购到手，那么老爸肯定会对你们刮目相看的。”冯克南不知道炮炮是不是能够搞定那块地，虽然成功率很小，倒不失为让她避避风头的好机会。

炮炮沉吟了一下，她仔细的衡量了一下利弊得失。

“好吧！你说到底要我怎么做呢？”

“Oh Shit…真是倒楣到了极点，连路都来和我作对！”炮炮用力打了一下方向盘，又用力踩了一下油门，车子仍旧动也不动。

她下车一看，天啊，整个轮子都陷到一坨烂泥巴里面，让她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这边又是哪里呢？我干么答应老哥来到这种鸟

不生蛋、狗不拉屎的地方来，我看我真的是鬼迷心窍了！”她一边抱怨着，一边把自己一直往下掉的低胸小可爱给拉了拉。

若有熟人再见到殉殉，可真的差点会认不出她来。脸上画了一个流行的海洋妆，头发弄了个黑人的卷卷头，身上一件小可爱，低胸低得不能再低，一件牛仔短裤，短得不能再短，似乎只要一弯腰就会露出半个屁股。

而且她的耳朵上穿的耳洞没有十个也有八个，鼻翼上还黏了颗小碎钻。

她这么劲爆的装扮，出现在这种质朴的乡下地方，真的有些格格不入。

好在，这条路上也没有什么人，所以也没有卫道分子对她的装扮多作批评。但是没有人出现，那不就表示她要被困在这里，无法脱身了吗？

一想到这里，殉殉就后悔，干么答应她老哥，去什么蓝天牧场，还要想办法把牧场给收购回来。

现在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哪里，还谈去什么蓝天牧场？

“天啊！我到底作了什么孽，非得这么惩罚我不可？”她夸张的在车子旁边，像演话剧一样的演了起来。

突然这时候，后面传来一声又响又亮的口哨声。

殉殉连忙转过头，看见一个身材很高的男子，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朝这里走了过来。

原来，这里的男人倒也不是瞎子，看到美女也懂得吹口哨的。殉殉心中没来由得骄傲感油然而生。

那男人身后夕阳渐渐下山，光晕从他的背后折射过来，在他的脸上形成了阴影。所以炮殉一时之间也没办法看清楚他的长相。

只是从他的身影看来，他长得很高，健壮却又不过分魁梧。

等到他走近了过来，殉殉才发现他一身美国西部牛仔的装扮，一件帆布衣的外套穿在身上，一条不知名兽皮所制成的紧身长裤，裤旁的接缝处还缀有流苏。再加上他头上戴的那顶帽子，帽缘两旁微微翘起来，真的是十足十的牛仔装扮。

“哇拷！没想到在这边还能够看到西部牛仔，”殉殉惊讶得连嘴巴都合不上了。

那人走了过来，带着异样的眼光把殉殉从头到脚给仔仔细细打量了一遍，那个表情说不上来是赞美还是不屑，只能说是很诡异。

“喂！刚才是你对我吹口哨的吧？”炮炮见他的表情怪没礼貌的，问起话来也就不怎么客气了。

“我？对你？”他比了比自己，又指了指殉殉，表情很是茫然。

“你别狡辩了！我都听到了，没想到在这种穷乡僻壤，倒还有懂得欣赏美女的人！”正当殉殉陶醉在自己的自吹自擂中时，身后传来一阵哒哒的马蹄声。

那男子看也不看殉殉一眼，就直接朝那匹马迎了过去。

“黑旋风，你听到我吹口哨叫你了吗？怎么跑得这么远呢！走吧！我们回去吧，我可准备了很多上好的牧草给你当晚饭。”男子和这匹马很是亲热的蹭了蹭鼻头，还在马的身上摸了摸。

听到这番话，殉殉简直就没脸见人了，原来刚才那口哨声不是对着她吹的，而是对这匹马吹的，结果她还误会，真是太可耻了！

这个男子好像旁若无人一样，以极其帅气的姿势跨上他那匹黑马。那男子如此英挺有型，加上这匹黑得发亮的骏马，简直就像童话中跑出来的黑马王子一样。

“小姐，你的车子坏了吗？”男子有礼貌的询问着。

殉殉刚才因为会错意而觉得难堪，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回他的话。

“笑话！我只不过是看到这边风景不错，停下来看一看而已，怎么会是车坏了呢？”她死也不承认，更不想接受这个男人的帮助。

“是吗？那你慢慢的欣赏吧！”男子带着嘲笑的微笑，缰绳一拉，掉头就要离去。

殉殉一见男子真的要走了，一点英雄救美的样子都没有，她不禁急了起来，要知道这里这么偏僻，也不知道多久才会有人从这边经过，如果这个男子真的丢她一个人在这边，她该怎么办呢？

“喂……你等等啊！怎么说走就走呢，真是一点同情心都没有。”殉殉再也顾不得尊严了，就在他身后叫了起来。

那男子听见她的叫声，又把马掉头回来，嘴角带着笑意的看着她。

“现在很晚了，镇上的拖车场可能都关门了，你非得要等到明天才有可能把车子拖到修车厂修理。”那人居高临下，看来英风飒爽的模样，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男子气概。

“那我该怎么办？总不能叫我在这种地方过夜吧？”炮炮这会才真的着急了起来。

“那你有什么打算？”那男子扬了扬眉，反问她。

“我要去蓝天牧场，离这边会很远吗？走路要多

久才会到？”殉殉在心中盘算着。

那男人听了她的话之后，认真的看着她，好像她脸上沾了脏东西一样，又好像她说的是外星人的话，而他一句也听不懂。他的脸上露出狐疑的表情。

“你真的要去蓝天牧场吗？”那男人又问了她一遍。

“这还假得了！我就是为了要到那该死的蓝天牧场，所以才会被困在这边！”殉殉忍不住，又咒骂了一句。

“那么你上马好了！我送你一程。”男子伸出手来，他的手掌大得离谱，就连手指都长得不可思议。

“真的吗？”殉殉不大相信的看了看他，这年头坏人多得很，况且她的姿色不俗，要是被这男子觊觎的话，那又该怎么办？到那时候真的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不要吗？那就走了喔！”男子又试探了一下。

她考虑了一下，眼前也没别的解决办法，只好相信他了，希望自己没那么倒霉，真的让她碰上一个大色狼。

炮殉把手伸出去，才发觉那个男人力气大得离谱，他手掌一用力，另一手扶着她的腰，一个使劲，就把她给拉到马上了，而且不偏不倚的坐在他的前

面。

“好吧！我们朝蓝天牧场出发吧。”男子扯动了一下缰绳，马儿就听话的往前跑。

这是炮殉第一次骑马，而且是和一个男人共骑，这种感受很奇怪，但是到底怪在哪里，她也说不上来。

她只觉得她的大腿和身后那个男人的大腿贴得好近，无声的摩擦着。而那个男人的手臂自然环过她的腰，稳定的控制着缰绳，有意无意的就会碰触到她的腰身。这一切都在她的心湖中投下一颗又一颗的石子，让她久久不能平静。

她感受到有一种太阳混合着汗水的味道从这个男人的身上散发出来，而那个味道竟然比名牌的古龙水还要好闻。

她怎么了？她以前和很多男孩子交往过，可是从来没有这种感受。这个男人身上所散发出来的味道，都不是她以前所交往过的那些脂粉味的男人可以比拟的。

他为什么会这么特别呢？难道只因为他穿着是那么与众不同吗？抑或是他有意无意中所流露出来的特别的气质深深的把她给吸引住了？

“穿短裤应该是不能骑马的，不然你的大腿可是